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48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6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視察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至美、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經濟部、嘉義縣政府(以上為討論第一案及第二案)、經濟部能源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第一案)、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以上為討論第三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二、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三、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4年8月5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1、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報到截止【開會時間前10分鐘】前之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2、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

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夏月期間（5月16日至10月15日）與會人員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六、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嘉惠電力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案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嘉惠電力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規劃於嘉義縣民雄鄉設置 1 部總裝置容量 120 萬瓩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及其相關運轉、維護等附屬設施，輸氣管線規劃使用既有嘉惠發電廠管線引接至本計畫，並以 345kV 輸電線（總長度約 3.3 公里）輸送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民超高壓變電所，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經濟部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陳美蓮（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張瓊芬、陳裕文、馮正民、劉小蘭、闕蓓德等委員及馬小康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能源署、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農糧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民雄鄉公所、太保市公所、新港鄉公所、溪口鄉公所、大林鎮公所、竹崎鄉公所、梅山鄉公所、嘉義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及 114 年 1 月 1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 年 6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敘明氨及甲醛排放濃度承諾值之含氧量校正值，並強化說明天然氣機組啟停機階段產生黃煙之防制措施。
 2. 補充說明電廠外既有天然氣輸氣管線近年受地震影響情形；重新檢視開發範圍之地質潛勢與災害風險評估（含斷層、滑動等），強化地質敏感區之潛在影響評估與因應措施，並研提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計畫。
 3. 強化說明木資材再利用處理方式及處理單位之處理量，並研提具體可行之數量管理與流向追蹤機制。
 4. 補充說明嘉義大學社口林場第一林班地植栽現況及後續補植規劃內容。

5. 針對本次新設引接之 16 吋天然氣輸氣管線，敘明廠內設置管線長度及測漏系統（如音波）設置方式。
 6. 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具體說明意見蒐集、採納及回應情形，並針對既有輸氣管線路徑對居民權益之影響，研提說明與溝通計畫。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於 88 年 5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論，續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二) 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轉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嘉義縣政府）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申請變更「水資源回收中心增設水肥投入口及相關環保處理設施」及「暫停執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等內容。經簽奉核可，由張瓊芬（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陳美蓮、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發展署、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大林鎮公所、梅山鄉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 年 5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重新檢視以次氯酸氧化去除異味處理流程及實際成效，並說明產生氯氣逸散至環境之安全風險。
2. 請依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之最大污水處理量，重新評估本案每日水肥收受量，並重新推估對承受水體之水質影響。
3. 重新檢討水肥運輸車輛運作分配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
4. 釐清說明集氣設備之集氣效率達 90%及異味去除效率為 98%之計算方式與模擬參數。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交通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括花蓮至干城間危險平交道改善工程、調整工程土石方數量等，由劉雅瑄（召集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美蓮、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等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用航空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第九河川分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壽豐鄉公所、鳳林鎮公所、光復鄉公所、瑞穗鄉公所、玉里鎮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續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3 年 11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就部分高樓層超出噪音管制標準，補充鋪設軌道區使用吸音材及相關減音措施之具體執行方式及施作路段位置。
2. 強化說明樹木移植處理原則及移補植計畫內容（含樹種、數量、移植區位等。
3. 補充說明工區廢水上澄液回收再利用之去處。
4. 就本計畫三民至玉里區段採用擋土排樁結構施工，補充景觀視覺影響評估。
5. 減少工程碳足跡之考量，評估設計施工材料使用低碳、再生粒料等之可行性。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開發單位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開發單位表示「為維審議標準一致性及公平性，花蓮至干城危險平交道改善工程暫不納入，另由花蓮縣政府依據『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程序辦理」，本案配合調整修正，僅變更土石方數量，相關補正資料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